

**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
社會領域—七年級公民科教學計畫**

科目名稱	社會領域公民科	每週授課時數	1	版本	康軒
一. 課程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習與社會互動，拓展人生經驗與視野。 2. 認識社會規範內容，促進社會和諧。 3. 認識社會變遷，了解時事脈動變化。 4. 了解社會福利措施，享受人民應有的權利。 				
二. 教學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社會生活中的公民德行 2. 團體參與中的志願結社 3. 社會文化中的多元尊重 4. 社會互動中的社會規範 5. 社會變遷中的公平正義 6. 社會福利中的國家責任 				
三. 教學方法	講述、討論、報告、短片欣賞等				
四. 教學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上課: 自備課文文具, 上課專心, 配合老師講解, 整理重點作筆記, 自我要求提升培養思考的能力 2. 作業: 依規定書寫繳交 3. 評量: 認真複習準備, 考試時認真作答, 考後確實檢討訂正 5. 有任何學習困擾或意見, 應主動洽詢老師 				
五. 教學評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平時成績: 包括作業成績、紙筆測驗、學習態度等佔總成績 60%。 2. 定期考查成績: 三次定期考查分數, 佔總成績 40%。 				
六. 家長配合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家長鼓勵孩子，多看、多聽、多思考，與孩子一同討論。 2. 請家長督促孩子按時繳交作業，並能做課後複習。 3. 有關學習上問題, 請與任課老師聯繫。 				